

证券代码：872808

证券简称：曙光数创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任京暘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6,901,9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51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何继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王瑞、李春乐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，同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，对原有经营范围按照规范化表述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901,9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艳敏、王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1 日